

中国煤炭学会新闻发言人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煤炭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新闻发布工作，提升学会信息发布的时效性、权威性和专业性，做好新闻舆论引导工作，树立学会良好公众形象，增强学会影响力和美誉度，根据《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中国煤炭学会章程》，结合学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新闻发言人工作，是指通过新闻发布会、吹风会、媒体采访、平台发布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外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的规范性工作安排，是学会加强与社会各界、新闻媒体、广大会员沟通联系，传递自动化、信息与智能科技领域正能量，服务自动化、信息与智能科技领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学会新闻发布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客观、准确、及时、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切实服务学会中心工作，为自动化、信息与智能科技领域科技工作者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会及各分支机构以学会名义开展的所有新闻发布活动，新闻发布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

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第二章 新闻发言人的产生、任期与任职要求

第五条 新闻发言人的产生和更替

（一）新闻发言人由学会常务理事会研究任命1名政治可靠、业务精通的负责人，原则上由学会法人担任，也可授权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

（二）新闻发言人在任期内提出辞职的，该辞职自理事会批准时生效。

（三）新闻发言人岗位出现空缺时，由分管宣传工作的学会领导代履行新闻发言人职责。

（四）新闻发言人因故不能或怠于履职，由学会理事长提议，经理事会批准，可以更换新闻发言人。

第六条 新闻发言人要讲党性、讲政治、守规矩、有担当，且满足以下条件：

（一）政治可靠，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熟悉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及宣传工作相关要求，具备基本法律常识和严格的保密意识；

（二）精通学会业务，熟悉自动化、信息与智能科技领域发展现状与趋势，掌握学会重大工作部署、项目运作和机构管理情况；

（三）具有较高的政策解读、语言表达和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准确、清晰地阐述学会立场和观点；

（四）具备舆情研判和应急处置能力，能够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第七条 新闻发言人应当主动学习专业理论、模拟发布演练、舆情应对实战，不断增强新闻发言人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释疑解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确保机构新闻信息发布主动、及时、准确、权威。学会应为新闻发言人配备必要的工作力量，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章 新闻发言人的主要职责

第八条 新闻发言人履行以下核心职责：

（一）协调、指导学会新闻发布筹备、实施工作，制定学会年度新闻发布工作计划和重大事项专项发布方案。

（二）代表学会对外发布新闻、发表声明、阐述观点和立场等，回应新闻媒体、广大会员及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三）跟踪研判涉及学会的舆情动态，及时向学会常务理事会报告，提出舆情应对建议，牵头做好舆情处置和回应工作。

第四章 新闻发布的内容与形式

第九条 新闻发布内容主要包括：

（一）学会重要决定、重大决策部署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内容。

（二）学会重点工作进展情况、阶段性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三）涉及学会的重大问题、重要活动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重大突发性事件。

（四）对新闻媒体涉及学会不实报道的回应和澄清。

（五）学会需要对外发布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下列信息不得对外发布：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二）尚未经学会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决策和工作安排。

（三）可能影响学会正常工作秩序和自动化、信息与智能科技领域稳定的未核实信息。

（四）法律法规及学会章程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新闻发布形式主要包括：

（一）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吹风会、通气会，集中发布重要信息。

（二）组织独家专访、集体采访，通过媒体深度解读学会相关工作。

（三）通过学会官方网站、学会自媒体平台发布相关内容。

（四）通过行业媒体、大众媒体发布声明。

第五章 新闻发布的审批与程序

第十二条 学会新闻发布实行分级审批、归口管理制度：

（一）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重大决策、回应重大舆情等，由学会秘书处制定方案，新闻发言人审核，理事长工作会议核准后，报常务理事会审批。

（二）常规媒体采访、日常工作信息发布，由相关部门审核，经新闻发言人审批后实施；

（三）涉及重大突发性事件的新闻发布，由新闻发言人牵头制定方案，理事长工作会议审批后即时发布，事后报常务理事会备案。

第十三条 新闻发言人向新闻媒体发布信息或回答记者提问，应遵守以下规范：

（一）严格按照审定的发布内容和口径发言，不得随意更改、增减内容，不得发表与学会立场不一致的言论。

（二）对无法当场回答的问题，如实告知记者并说明后续回应方式和时间，不得随意猜测、敷衍作答。

（三）不得发布虚假、不实信息，不得隐瞒重要事实，不得拒绝回应应当回应的社会关切。

（四）严格遵守新闻宣传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对涉密信息和未公开信息严格保密。

第十四条 媒体记者主动提出的采访请求，由学会秘书处统一受理，核实记者身份和采访选题后，报新闻发言人审批，按审批意见安排采访事宜。

第六章 舆情管理与应急处置

第十五条 新闻发言人牵头建立学会舆情收集、研判、报告、处置、回应全流程工作机制，及时掌握涉及学会和自动化、信息与智能科技领域的舆情动态。

第十六条 学会各部门、分支机构发现相关舆情后，应在1小时内将舆情内容、发现时间、传播载体、紧急程度、

处置建议等报新闻发言人和学会秘书处，不得迟报、漏报、瞒报。

第十七条 针对不同等级舆情，新闻发言人及时组织制定应对方案：

（一）一般舆情：由学会相关部门做好解释说明工作，通过学会官方平台及时发布澄清信息，及时化解舆情。

（二）较大舆情：由新闻发言人组织召开舆情研判会，确定统一回应口径，通过媒体采访、平台声明等形式，正面回应社会关切。

（三）重大舆情：新闻发言人提请学会理事长工作会议审议，向学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并牵头制定专项处置方案，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及时消除负面影响。

第十八条 新闻发言人组织对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分析舆情产生原因，完善相关工作制度，防范同类舆情再次发生。

第七章 保密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新闻发布工作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学会保密管理规定，所有发布材料均须经过保密审查，甄别是否涉及涉密信息。

第二十条 参与新闻发布工作的相关人员，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学会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第二十一条 实行新闻发布工作责任追究制，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学会声誉、形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学会

将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学会章程相关规定处理：

（一）未经批准擅自以学会名义对外发布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或接受媒体采访的。

（二）超越发布范围、更改审定口径，发表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发布虚假、不实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误导公众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学会未公开信息的。

（五）迟报、漏报、瞒报重大舆情，或舆情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的。

（六）违反本制度及学会新闻宣传工作相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会各分支机构开展新闻发布工作，须严格遵守本制度，接受学会新闻发言人和秘书处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第八届十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中国煤炭学会负责解释。